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综〔2008〕38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 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厦门市政府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储备用地△ 财务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市国土房产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08年12月14日印发

厦门市政府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的财务管理，规范政府储备用地临时利用的管理行为，提高储备用地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用地临时性收入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临时利用土地取得的收入，包括下列范围：

- （一）出租储备用地取得的收入；
- （二）储备用地的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残值变卖收入；
- （三）其它收入；

不包括供应储备土地取得的全部土地出让收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用地临时性支出是指土地储备机构在持有储备土地期间，对储备土地进行管理和利用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包括：保安费、维修修缮费、场地垃圾清理费、山体水域保险费、招商推广费、公证费等，不包括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防护设施支出等。

第四条 一年以上未进行临时利用的储备用地其未利用期间的管理费用须计入储备用地成本。

第五条 储备用地临时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储备机构须在每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储备用地临时利用税后收入全

额缴入国库；发生的费用支出由财政部门根据储备用地临时利用的实际情况，从预算中予以安排，并按季度核拨。

第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出租储备用地，原则上采用公开招租方式进行，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招租底价原则上不低于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当期我市非住宅用房和土地租金标准。

第七条 储备用地临时性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基本支出是指土地储备机构为保障储备用地的安全有效利用、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年度基本支出，包括地块现场管理的人员工资、服装器械及日常办公、维护费用等。

专项支出是指土地储备机构为完成年度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特定项目支出，包括大型修缮、大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专项业务费等。

第八条 储备用地基本支出采用定额管理办法，定额标准分为经营状态和非经营状态两类。土地储备机构按照定额标准和储备用地管理现状进行测算和编列预算。

储备用地专项支出应事先报审并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结论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 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纳入一般预算管理，土地储备机构应按要求按时编制年度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预算报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年度预算执行中，土地储备机构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预算；如需

调整、变更预算的，应按规定的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每年年度终了，土地收储机构应编制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条 储备用地基本支出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专项支出结余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储备用地利用率和临时性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考核储备用地的经营效益，并结合土地出让收入计划执行情况，综合核定土地储备机构的业务费，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综合考虑储备地块规划设计、使用计划、经营业态、周边环境等各种因素，对储备用地临时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评估，在确保储备用地安全和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提高储备用地的经营效率。

第十三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对储备用地临时性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土地储备机构和个人在储备用地临时利用过程中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储备土地管理和临时经营收入处理等问题的批复》（厦财综[2003]13号）同时废止。